

姓名	考生编号	报考学院	报考专业	研究方向	总分	专业水平测试成绩	外语水平测试成绩	综合情况考核成绩	复试成绩	总成绩	复试结果	学习形式
张东旭	101731249710211	法学院	法律 (法学)	不区分研究方向	364	80.00	85.00	84.00	82.05	75.58	拟录取	全日制